# 英大人寿[2009]意外伤害保险 005号

## 英大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P</b>	您扎	用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	是供的	保障	立 早 <b>······</b>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 • • • • • •	••••		•••••	4. 2
<b>F</b>	您」	<b>並当特别注意的事</b> 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	旦保险	责任	£		2. 4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3. 2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b></b>	您怕	真重决策·····	• • • • • • • • • • • • • • • • • • • •	·····4.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追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					
<b>F</b>		数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AN 4	<b>从</b> 之外医口门们主义门门,	7974.	/ <b>J</b> //		414 KATA	A)\\0
F	条記	次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	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4	醉酒
	1.	1 合同构成	5.	2	保险事故通知	7.5	毒品
	1.	2 合同生效	5.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6	酒后驾驶
	1.	3 投保范围	5.	4	保险金申请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您获得的保障	5.	5	保险金给付	7.8	无有效行驶证
	2.	1 保险金额	5.	6	宣告死亡处理	7. 9	潜水
	2.	2 保险期间	6	您	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 10	攀岩
	2.	3 保险责任	6.	1	职业变更	7. 11	探险
	2.	4 责任免除	6.	2	通讯地址变更	7. 12	武术比赛
	3	您的义务	6.	3	司法鉴定	7. 13	特技表演
	3.	1 保险费的交纳	6.	4	争议处理	7. 14	现金价值
	3.	2 如实告知	7	您	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 15	不可抗力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	1	意外伤害	7. 16	未满期保险费
	4.	1 合同内容的变更	7.	2	全残		
	4.	2 解除合同	7.	3	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	: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机构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 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 3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b>2</b>	您获得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根据被保险人的借款数额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与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 <b>意外伤害</b> (见7.1),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二、意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全残(见7.2)的,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7.3)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

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 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7.4)、斗殴、故意自伤:
- 三、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7.5);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 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 7)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 8)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能);
- 九、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 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9)、跳伞 **攀岩**(见 7.10)、驾驶骨 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1)、摔跤、**武术比赛**(见 7.12)、**特技 表演**(见 7.13)、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 14)。

#### 图 您的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 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合同内容的变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 更 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 注或者附贴批单。
- 4.2 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 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四、贷款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已还清贷款的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指定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第一顺序受益 变更 人为向被保险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份额为索赔当时被保险 人依借款合同约定仍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和,但以本合同约定

的保险金额为限。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第一顺序受益人,但须征得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书面同意。您变更第一顺序受益人时,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如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顺序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我们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付予第二顺序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第二顺序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第二顺序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如果第二顺序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第二顺序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 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 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 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 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5. 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 们,但因不可抗力(见7.15)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 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 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 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4 保险金申请
- 一、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 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还贷记录或证明:
-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 受益人须提供公安部门、 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 明,以及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 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受益人须提供由我们认可 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7.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 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5. 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 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 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 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 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 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 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 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 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 相应的差额。

5.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且被人 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 故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6.1 职业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 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 保险费**(见 7. 16);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收 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您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 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则本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6.2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3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6.4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7.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全残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 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 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 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 要他人帮助。
- 7.3 我们认可的伤 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残鉴定机构
- 7.4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 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 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驶证驾驶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8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情况。

- 7.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0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2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 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3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7.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7.1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16 未满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 天数按照本合同生效日计算。